

娄底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娄师通〔2025〕42号

关于印发《2025年下学期认识实习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处室、各教学教辅机构：

现将《2025年下学期认识实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娄底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年9月24日



2025 年下半年认识实习工作方案

实习工作是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环节，是对学生进行职业技能训练、培养岗位能力的重要措施，也是全面检查我校教育教学质量，深入了解行业现状，促进我校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途径。根据我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及教学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认识实习时间安排

2025 年 10 月中下旬，为期一周，具体时间各学院酌情安排，可分批次进行。

二、认识实习领导小组

组 长：姜永红 张晓辉

副组长：游 涛 颜治平

成 员：潘伟峰 颜民新 周本海 肖体长 梁达光

谢兆华 肖文奇 苏 俊 谢原烁 罗婧婷

喻志青 庞 爽 王 敏 况志东 张 威

李振家 罗 蓉 刘常梅 李邵军

三、认识实习组织分工

认识实习实行报备制度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主管全盘工作，主管处室为教务科研处，主要负责认识实习组织实施方案的审批、实习课程（含内容、任务、要求等）的审定、认识实习的巡查、实习质量的评估、行业企业调研等；二级学院是实习的实施单位，主要负责认识实习组织实施方案的制订、安全教育与管理、日常检查、

实习指导、与实习单位共同完成实习鉴定等；实习单位主要负责岗位安排、上岗培训、指导教师选派、安全监管、实习鉴定等，具体分工如下：

(一) 教务科研处职责

1. 审核学院认识实习安排，检查实习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

2. 研究认识实习工作的管理创新，组织经验交流，构建认识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

3. 指导学院加强认识实习的规范化管理。

4. 组织或参与认识实习质量评估。

5. 指导学院做好校外认识实习单位的建设计划，对学院新增的认识实习单位进行遴选与审核，报学校党委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6. 组织开展认识实习的督导和评价，督查认识实习计划实施、安全责任落实、协同管理措施、教师履职等情况，对优秀实习生和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及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进行表彰。

7. 指导各学院研究认识实习质量问题、开展行业企业调研，采取相关措施提高实习质量，加强专业建设。

(二) 二级学院职责

1. 负责学生认识实习单位的遴选和安排。

2. 会同实习单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认识实习组织实施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

双方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认识实习。

3. 协同实习单位对相关人员进行实习前的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带队）教师和专门人员明确实习纪律，熟悉各认识实习的任务和要求及各自的职责，确保实习安全。

4. 及时将实习报告（总结）、实习周记（日志）、实习鉴定和评优评先等资料归档保存。

5. 组织专业教师结合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实际编写认识实习课程标准及实习指导（计划）书等。

6. 召开实习工作座谈会（研讨会），认真听取指导教师与带队教师、实习学生与基地相关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提高质量。

7. 加强与实习单位的协商，明确双方职责，做好实习学生安全保障工作。

（三）实习单位及校外指导教师职责

1. 根据学院提出的认识实习要求和实施建议，做好上岗前的培训、校外指导教师（或兼职教师）的选派和岗位的分配、轮岗安排等相关工作。

2. 对校外指导教师进行教育和评估，督促他们履行工作职责，保证认识实习的效果。

3. 对学生认识实习过程进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认真做好实习生的考勤工作，合理安排好实习生的实习任务，让实习生在岗位中得到锻

炼。

4. 认真为实习生讲解实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其相关注意事项，监督实习生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工作规程，发现问题及时与学校领导和我校带队指导教师反馈。

5. 对学生的认识实习作出鉴定，并把实习情况反馈给学校。

(四)校内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1. 督促学生按认识实习指导(计划)书的要求进行实习，检查、批改学生的实习作业(实习周记(日志)、实习报告等)，与校外指导教师共同做好实习成绩评定和实习鉴定等。

2. 深入实习现场，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3. 评价学生实习的表现，并作出平时成绩记录。

4. 及时收集认识实习过程资料归档。

(五)带队教师职责

1. 严格执行考勤制度，清查学生在认识实习时间内是否全程呆在实习单位，认真记录实习工作日志，学生在实习时间内外出必须由辅导员、指导教师批准。

2. 对实习学生加强安全教育，教育学生严格遵守安全条例，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督促学生遵守基地的各项管理制度，发生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进行妥善处理。

3. 协同实习单位安排好实习学生的饮食，妥善解决好就

餐相关问题。

4. 安排上午进行实习指导的教师每天早上指定时间随同所带班级学生一起前往实习单位，安排下午进行实习指导的教师每天下午放学后随学生一起返回学校。

5. 根据实习计划安排表，按时对学生实习进行分组，分岗或轮岗。

6. 加强与实习单位各方面的联系，协商处理实习环节中的有关问题，反映实习生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协调和处理好与各方面的关系。

7. 组织做好实习生个人总结、小组评议、推荐优秀实习生等工作。

8. 严格履行带队职责，实习结束后对所带班级的实习情况及时撰写实习工作总结，并向学院相关领导汇报，提出有关专业人才培养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四、认识实习组织要求

1. 各学院应针对具体的实习项目及实习单位的环境和条件，组织编写切合实际的认识实习教材或认识实习指导书（或计划书，也可以用实习手册代替）。实习指导书内容根据专业特点由各学院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动。

2. 认识实习任务的实施时间由各学院根据自身的资源配置情况合理安排，实习时间安排作为教学检查的依据之一，应在实习安排前2周内确定并报教务科研处备案。实习安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要及时下发给相关班级和教

师。由于生产调整、突发事件或校外基地调整等原因未能如期实施的，应提前通知相关学生和教师，并将调整安排报教务科研处备案。

3. 认识实习实施前 2 周，各学院会同校内指导教师（带队教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1）准备好下发的实习书面材料（教材或指导书、学生实习鉴定表、实习日志、安全告知书等）。

（2）在基地、实验室或教室进行的实习，要准备好相应的场地、仪器工具及材料。

（3）做好校外实习单位的联系与落实等工作，就指导老师安排、安全责任落实等事宜进行协商，并协同开展实习任务与要求、岗位操作规程、安全防护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和考核，学生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实习。

4. 校外实习开始前一周内，学院主管实习院长视情组织教务、学工、专业带头人、班主任（辅导员）、实习指导教师、带队教师和实习学生召开实习动员大会，宣讲实习重要性，明确目的，宣布实习纪律，进行安全教育等，由实习指导教师和带队教师强调实习任务和实习生活安排等。校内课程设计等可由指导教师在实习开始当日进行动员，布置任务。

5. 实习周记（日志）作为学生实习平时成绩评定的依据之一。学生要在实习结束前确保实习周记（日志）的完整和实习任务的完成，填写好实习鉴定表等过程性档案材料。实习结束后一周内，学生应根据实习周记（日志）按规定要求

撰写实习报告；带队教师应把实习周记（日志）、考核记录、实习鉴定表、实习平时成绩和实习报告（总结）汇总后交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在实习结束后二周内，收齐学生实习周记（日志）、实习报告等进行认真评阅批改，最终评定学生实习成绩。认识实习相关资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由各学院统一归档保存。

6. 在实习期间，带队教师全权负责学生管理工作，与基地相关部门和指导教师建立畅通的信息交流渠道，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杜绝严重的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事故发生；督促学生遵守实习纪律，维护学生文明形象；要加强实习指导，及时处理实习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学生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或疑难问题；严格考勤纪律，建立请假销假制度，对无故缺席的学生以旷课论处，对请假缺席的学生要查明原因，记录在案。

7.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8. 各学院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

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9. 各学院和实习单位要相互协作，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双方委派的教师应加强对学生实习的指导和日常巡视，定期检查并向校企双方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做好记录，在实习全过程中贯穿安全生产、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的教育。

10. 教务科研处应根据学院上报的认识实习计划和教学文件，对学院的认识实习管理过程进行调研、走访和检查，了解实习过程的规范管理情况，对实习质量进行评估，查找问题，总结经验，及时改进和完善实习管理工作。

11. 学校其他各职能部门应依部门职责对学院的认识实习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五、认识实习安全管理要求

1. 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2. 各学院应根据不同专业学生的认识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特点，制定学生实习工作的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

3. 认识实习学生要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必须遵守下列要求。

(1) 应当按时参加实习方案规定的各项活动。学生实习实行考勤制度，学生不能按时参加实习方案规定的活动，

应当履行请假手续。实习期间一般不准请事假，病假需持医生证明。由于特殊原因必须请假时，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

(2) 出行在外，不要单独行动，出门要结伴而行，务必遵守交通规则。

(3) 严禁到江、河、湖、海、水库等游泳、戏水，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私自行动发生事故者，责任自负。

(4) 实习期间严禁打架斗殴。

(5) 实习期间学生应注意饮食、饮水、用电等安全。如有问题，应及时向实习单位领导或班主任、实习指导老师反映，由实习单位和学校协同解决。

(6) 要高度重视实习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防病工作，有病及时就医，严防突发事件发生。

(7) 加强防范意识，谨防各类诈骗。

(8) 洁身自爱，远离黄赌毒及黑社会组织，远离传销组织。

(9) 注意信息畅通。

六、认识实习成绩评定

1. 学院与实习单位根据实习岗位和内容要求，制定具体的考核方式和标准，建立育人和技术融合的实习考评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实施考核。

2. 实习学生的考核由实习单位与各相关学院共同完成，要注重实习过程的管理和监控。考核分两部分：校外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占总成绩的 60%；校内实习指导（带队）教师对学生的考核占总成绩的 40%。

3.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主要是对学生在岗情况（包括能力水平、工作态度、创新意识、团结协作、遵守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的重点主要包括实习生的基本素质和专业技能的应用能力，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评语须由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后加盖单位公章。

4. 校内实习指导（带队）教师主要是对学生在实习单位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的重点在于学生组织纪律性以及实习任务的完成情况。

5. 各学院根据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和校内实习指导教师的考核成绩及鉴定意见，综合评定学生实习成绩，成绩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等级制。

七、检查督促与总结评优

1. 教务科研处、学生工作处、二级学院对认识实习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督察，并听取实习单位领导、指导教师的意见。

2. 我校实习指导教师出勤考核及考核结果运用：

（1）在手机上下载“今日水印相机”并安装。

（2）到达和离开实习学校时，及时使用“今日水印相机”-“水印”-“考勤打卡”，分别拍照发群内，据此登记出勤考核结果。

（3）实习指导期间上午参加指导的教师按照两个课时计算工作量，下午参加指导的教师按照两个课时计算工作量。指导期间如发现有迟到早退等现象，发现一次扣减一个课时，如不参加实习指导或旷工的，不予计算工作量，并按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

3. 辅导员以班为单位对本班认识实习工作进行总结，按不超过班级人数 20%比例评选优秀实习学生，发放荣誉证书和奖品。

4. 优秀实习指导教师：按照学院实习指导教师总数评选 20%，颁发荣誉证书。

娄底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 9 月 24 日